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中信全债指数”的编制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中信全债指数”更名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所包含的“中信全债指数”相应更名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上述更名事宜不涉及指数的编制方法和计算方式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造成影响。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